

最高人民检察院  
不予核准撤销案件决定书

××高检××不核准撤案字〔20××〕××号

公安部（国家安全部）：

你部以\_\_\_\_\_号文书提请撤销案件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一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（概括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行为）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涉嫌\_\_\_\_\_罪。因……（概括论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撤销案件的事实、依据及理由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不核准对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案撤销案件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，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报请单位。